

二千以來，猶歷歷如畫，無任神往。

余在此前後兩次所得之古物，除木簡約七十餘枚不計外，尙有銅件四百九十二件，鐵器一十五件，漆、木器，及漆麻布計三十七件，絲織衣履殘巾之屬計三十九件，木竹雜器二十二件，料珠十二件，草具二件，以及骨、石、陶、玻璃等項，共計六百餘件，皆爲余一、二兩次所獲得者。均因時間促迫，未能盡量工作。或仍有埋藏地下，未經發現，留待吾人第三次工作者。然就此所獲，於學術上貢獻亦不無少補。尤其漢簡，其數雖不多，而於漢代在西域之軍事與政治情形，藉此可以窺見一二。而此地自漢宣帝黃龍元年，至漢成帝元延五年，共四十二年。在此四十二年之間，正值匈奴日逐王降漢之後，中國都護權力正盛之時。中國政治軍事之威力，表現於西域，亦以此時爲最著。由所發現漢簡年代之指示，則此地在此四十二年之間，努力工作，而中國文化之輸入亦以此時爲最盛。故余在此所發現之古物，其年代亦由此可以確定也。（參考漢簡考釋第一七、五六兩簡，）在余所發現古物之中，以銅件爲最多，大概皆散布地表，隨手檢拾，非由發掘而得。但其三棱、實體矢鏃，及五銖錢，均作紫銅色，皆可表示爲西漢遺物。尤其在烽火台附近，拾銅印一方，文曰：「韓產私印」。（圖版九：圖¹¹）疑爲一漢人名章，或即護守此烽火台之曲候，亦未可知也。餘若帶鈎弩機，及其他零銅殘件，未可一一俱舉。然由其所發現之兵器，可證此地在漢通西域線上，爲一軍事重地也。次及漆器：余在葦草堆中，發現漆杯一件，橢圓形，有兩耳，以紵布爲胎。內髹朱漆，外塗黑漆，形如小舟。（圖版一三一：圖¹）古時稱爲羽觴。事物紀原云：『束晳對晉武帝問曲水事曰：「周公卜城洛邑，因流水以泛酒，故稱羽觴。」』是羽觴之名，因在流水行觴，故稱爲羽觴。其形狀亦象徵小舟。在周時即已有此物。現在西北一帶，及中原本部，發現類此之形製甚多，要皆以瓦爲之，或以銅溜金爲之，漆器尙不常見。日本人在朝鮮發掘樂浪郡王町之墓，發現漆器甚多，漆杯形式與此正同。（二）但內爲木胎，外髹漆，與余器爲純紵麻胎者有異。此器形樣完整，顏色鮮明，如同新作。漢代文明遺留於東西邊陲者，當以此爲最精矣。其次爲漆木匣，以木爲質，夾紵髹